

“在她嘴里我已经死过很多回了！”

女子扮演“餐饮店高管”诈骗他人钱财被判刑

释法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吴珊珊

“你们去报警吧，在她嘴里我已经死过很多回了……”当金先生和朋友徐女士见到女子王某口中“去世”的母亲，两人发现，对外声称可为他人介绍工作的“餐饮店高管”身份，不过是王某骗人钱财的伪装。近日，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黄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餐厅值班经理 好心推荐工作？

2023年9月，金先生在本市某餐饮店吃饭时，结识了当时的值班经理王某，由于金先生常去该餐厅，两人逐渐成为了朋友。2024年初，金先生与朋友徐女士在该餐厅吃饭过程中，无意中聊起想跳槽找新工作的想法。由于当时餐厅人较少，王某听到后便上前告诉二人，餐厅正好在招聘员工，可以介绍金先生做店长，介绍徐女士做餐厅总部的文职。

几日后，金先生和徐女士收到王某通知，要求二人于2月19日体检并办理健康证，于3月5日安排入职，同时支付给王某208元的体检费用。金先生和徐女士非常开心，连连向王某表示感谢。之后，二人又按王某的要求各支付了1000余元的实操费、工作服押金、社保补缴等费用。

然而，临近2月19日，王某却告知他们由于体检人数过多，暂时安排不上，需等待后续通知。之后，王某又以公司即将被其他集团合并、培训师请假无法开展培训等理由表示要延迟。其间，王某推送了公司副总“李先生”、人事“candy”的微信给金先生和徐女士。但二人仍旧是多次收到报到通知，当日期临近时又因各种原因被推迟。

骗取钱财后玩 失联致东窗事发

5月18日，王某称自

己母亲得了癌症住院治疗，向金先生借款1000元用于支付救护车费用。后又称母亲去世向金先生、徐女士借款合计3000余元用于料理后事。

5月27日晚上，金先生和徐女士发现联系不上王某，微信也被拉黑，便于次日上午前往餐饮店总公司询问入职事宜，没想到得到的答复却是王某不是区域经理，系公司的外包员工，且没有权利负责招聘事宜。

随后，二人又前往王某的户籍地，谁知开门的竟是王某“去世”的母亲。“我十几年没和她联系过了，这样的事情发生过好多次了，在她嘴里我已经死过很多回了，你们去报警吧。”王某的母亲向金先生和徐女士说。两人发觉被骗后，向警方报案求助。

今年3月6日，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“我个人经济情况不好，比较缺钱，当时出于贪念，就生起了诈骗这两人钱财的想法。”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。事实上，王某并没有能力介绍工作，所谓的“李先生”“candy”也不是真有其人，都是她为了推脱，登录多个微信账号假扮的。

经审查，2024年1月至5月，王某向两名被害人谎称可以介绍工作，并冒用2个他人的微信号，虚构公司高管、人事部门员工骗取被害人的信任，王某以收取体检费、办理健康证、补缴社保、母亲生病等名义诈骗被害人合计7000余元。检察机关认为，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王某庭前退赔了在案的全部违法所得，并发还给两名被害人。

贩卖微信账号聊虚假投资理财骗取千万

普陀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一男子有期徒刑3年3个月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

本报讯 近年来，微信作为人们日常使用率最高的社交软件之一，满足了人们网络社交、消费结算等需求。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不仅通过微信账号进行不法交易，而且还衍生出依靠贩卖微信账号牟利的灰黑产业链。近日，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通过贩卖微信账号牟利的案件。

2024年4月起，被告人王某通过聊天软件得知出售微信账号有利可图，便发展马某阳等（另案处理）下线对外收集微信账号、出租给上家使用，根据上家要求修改微信账号资料后统一登录至其所掌控的平台，平台的客服使用微信号和他人聊虚假投资理财。为保障微信号正常使用，王某雇佣何某苒（另案处理）管理该平台、对接上下家等。6月至8月，被告人王某通过虚拟币和上家、下家结算费用，从中获利7.85万泰达币（USDT）。

据悉，2024年6月至7月，被害人张某被骗取人民币1000余万元。报案后，公安

机关遂对该案展开侦查，同年8月，被告人王某、马某阳等人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。王某等人到案后，均如实供述贩卖微信账号牟利的犯罪事实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钱款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被告人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予以减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审理中，被告人王某退出部分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王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退赃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法院以诈骗罪，对被告人王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4万元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本案中，被告人王某明知上家利用其提供的微信号用于虚假投资诈骗，仍伙同他人向上家提供微信号，并从中获

利，上家利用该微信号实施诈骗，且已诈骗既遂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共同犯罪中，根据各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、作用等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近年来，电信网络诈骗呈现犯罪手段隐蔽、司法打击难度大，被骗资金转移快，上下游支付结算方式隐蔽的特点。随着电信诈骗手段和工具的迭代升级，下游犯罪参与上游犯罪，既不要投入较高的犯罪成本，也不需要掌握高难度的犯罪手段，较为常见的是通过加密聊天软件沟通交流，使得犯罪行为更加隐蔽。同时，犯罪分子诈骗得手后，在国内骗取的钱款会被层层转移，甚至流入国外，为了规避司法打击，上下家利用虚拟币的去中心化、匿名性等特性来结算相关费用，追赃挽损难度大。

因此，要提高防范意识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社交账号。提供、出售或者出租个人微信账号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，可能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、洗钱罪等，切勿贪小利而触犯法律，注意强化个人信息安全意识及网络法治意识，以防自己沦为信息网络犯罪的“工具人”，甚至是上游电信诈骗罪的共犯。

报税系统出故障？是代理记账人有猫腻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颖

本报讯 “我在网上看到有你们公司的欠税公告，你快去看看怎么回事。”明明按时准备好了需要缴纳的税款，怎么会有欠税记录呢？收到好友提醒后，周老板赶忙登录税务局APP核实交税情况，这才发现暗中侵蚀公司税款的“蠹虫”竟一直就在身边……

周老板的公司成立于2016年，为提高做账信息质量，促进企业更好发展，周老板找到做代理记账业务的小王代为处理记账、核算、报税事宜。

2021年12月，小王表示公司的代扣代缴系统出了问题，无法自动扣税，要求周老板将要缴纳的税款转至其提供的账户，收到钱后他会手动代缴税款。合作多年，小王没有出过什么纰漏，因此，周老板虽然没有见到系统故障的真凭实据，还是按照小王的要求将钱转了过去。此后每隔一两个

月，小王都会如法炮制，要求周老板将税款转给他代缴。

周老板对小王深信不疑，小王却并非诚心为周老板办事。2024年5月，周老板的好友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后，发现周老板的公司竟有欠税风险提示。周老板向小王核实相关情况，小王坚称自己按时缴纳税款并无漏报情况。

为查清问题根源，周老板核对报税明细，发现自小王声称系统有问题后，仍有三次通过公司账户直接扣缴税款的记录，可见税务系统并没有问题，只怕是小王在偷天换日。2024年10月，周老板选择报警。

经公安机关调查，小王为创业借了许多贷款，因贷款公司催得紧，便打起了周老板公司税款的主意。他谎称报税系统出了岔子，将周老板转来的税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，小王从周老板处共计收取38万余元，实际仅代缴4.7万余

元，案发前，小王向周老板归还6万元。东窗事发后，小王在家属的帮助下于2024年11月退赔周老板并获得谅解。

经审查，小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税务系统出错事由，使被害人周老板陷入错误认识从而向小王交付钱款。小王共计骗取钱款33万余元，扣除其在立案前归还的6万元，犯罪数额共计27万余元，数额巨大。今年3月，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小王提起公诉。3月31日，法院依法判决小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4万元。

检察官提醒各企业，在选择代理记账公司时，应对公司规模、经验、专业资质和口碑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，选定合作伙伴后，要定期与代理记账公司进行沟通，及时核对相关账目，避免错缴、漏缴企业税款。同时，建议企业经营者不断提升自身财务管理水平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，为企业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